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提升 健康生活

2024 中期報告



此二零二四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lifescience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登載。

股東如欲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印刷本，謹請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的「發佈公司通訊」內之指示填妥相關要求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之任何該等要求將於一年後失效。然而，倘於原有要求失效日期前，股東書面撤回原有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原有要求將更早失效。股東如欲於原有要求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股東必須交回一份填妥之新要求表格。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電郵(至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式，以更改其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之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故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會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

此外，股東亦需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的「發佈公司通訊」內之相關指示填妥相關要求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透過電郵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目錄

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4	主席報告
8	董事個人資料
15	財務概覽
17	簡明綜合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 之權益及淡倉
33	股東權益及淡倉
35	企業管治
40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總裁
葉德銓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余英才	副總裁及行政總監
杜健明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Joseph Tigh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弼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 (主席)
Paul Joseph Tighe
羅弼士

薪酬委員會

郭李綺華 (主席)
李澤鉅
羅弼士

提名委員會

Paul Joseph Tighe (主席)
李澤鉅
羅弼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葉德銓 (主席)
Paul Joseph Tighe
楊逸芝

執行委員會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葉德銓
余英才
杜健明
胡伯滔
黃煥霖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財務總監

黃煥霖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續)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澳洲聯邦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華僑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2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775
彭博資訊：775 HK
路透社：0775.HK

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九十七（港幣三千五百九十萬元）。然而，未扣除財務成本之稅前溢利實為港幣一億七千四百五十萬元，惟當中大部分被港幣一億六千九百五十萬元之財務成本所抵銷。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二零二四年度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結算日後事項

長江生命科技於結算日後公佈，出售位於澳洲新南威爾士省瑞福利納（Riverina）地區的Balranald葡萄園土地及用水許可證。瑞福利納地區屬內陸葡萄酒產區，由於葡萄出口下降，當中尤以出口至中國為甚，導致葡萄供應過剩，業務因而受影響。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錄得約八百二十萬澳元（相等於約港幣四千二百三十萬元）之出售收益。

醫藥及診斷科研

長江生命科技專心致志於科研，重點研發突破性的癌症療法及相關支援性治療，以及嶄新與可普及應用的早期癌症檢測方案。憑藉創新精神及應用尖端科技，我們期望能改善癌症患者之生活及革新癌症治療之方向。

癌症疫苗

治療性癌症疫苗旨在激發人體免疫系統對抗癌細胞，長江生命科技在該研究範疇已取得長足進展。公司旗下處於最後期研究階段的癌症疫苗seviprotimut-L，可作為第IIB及IIC階段黑色素瘤患者於進行根治性手術後之安全及有效的輔助性療法。縱使疫苗生產部分受新冠疫情等因素所窒礙，公司所屬之Polynoma研究團隊正努力不懈應對挑戰，以開展seviprotimut-L的關鍵性第III期臨床試驗。外判生產基地之設施已完成優化，現正進行小批量產運作測試。

主席報告(續)

公司旗下處於發現期及臨床前研究階段之治療性癌症疫苗研發項目規模持續擴充，這些癌症疫苗乃針對不同腫瘤抗原、免疫檢查點蛋白及其他存在於腫瘤微環境下的主要成份。其中一些研發中的癌症疫苗，於實驗室之試驗結果令人鼓舞。我們於本年四月在美國聖地牙哥舉行的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中，展出兩種研究性癌症疫苗，分別針對大鼠肉瘤病毒癌基因(KRAS)及細胞程式性死亡-配體1(PD-L1)的臨床前研究數據。此外，數項新專利申請亦已提交。

長江生命科技正在積極探討嶄新領域，包括利用人工智能開發最先進的癌症疫苗發現平台。憑藉人工智能的巨大潛能及策略性投資於尖端賦能技術，我們將致力推動癌症疫苗之研發進程。於本年度之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年會上，我們與研究合作夥伴晶泰科技聯袂展示由人工智能驅動的癌症疫苗研發平台之進展。

癌症痛楚舒緩

非鴉片類止痛藥之市場潛力可觀，需求殷切，公司現正積極研發以Halneuron®舒緩癌症引致的痛楚。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US FDA)及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均已批准Halneuron®就化療引致的神經痛症(「CINP」)進行第III期臨床試驗。公司計劃於適當時機啟動Halneuron®第III期臨床試驗。同時，Halneuron®的第II B期臨床試驗正於南韓、加拿大及美國進行，旨在評估藥物對於CINP患者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以提升第III期試驗之成功率。

癌症診斷

隨著五十歲以下人士患癌機率急速飆升，有迫切需要進行早期檢測以便及時作出醫療介入，從而改善患者的治療結果。長江生命科技旨在開發創新、非入侵性、具成本效益且能普及應用之液體活檢測試方案。

公司已策略性投資於Pharus, Inc. (「Pharus」)，該公司專注於癌症診斷，並藉分析血液樣本中之腫瘤相關生物標記以研究、發展及商品化液體活檢測試技術。Pharus針對早期偵測胰腺癌和肺癌的液體活檢測試研發進展良好。除投資於Pharus外，長江生命科技內部亦有進行其他癌症診斷研發項目。

根據公司會計政策，各醫藥及診斷科研項目之持續投資，於產生期間以費用入賬處理。

保健產品業務

長江生命科技的保健產品業務包括：(i) 位於美國的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itaquest」)；(ii) 位於加拿大的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SNAG」)；以及(iii) 位處澳洲的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Lipa」)。

保健產品業務表現穩定，溢利為港幣一億五千六百四十萬元(去年為港幣一億五千五百萬元)。通貨膨脹自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開始緩和，惟過去十二個月高通脹率的累積影響持續對各營運單位之成本構成壓力。儘管勞工與供應鏈問題以及成本壓力不及二零二三年嚴重，但挑戰仍然持續。

Vitaquest的生產設施位於美國新澤西州，為客戶提供保健產品及功能食品之研發及商品化服務，在業界具領導地位。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儘管受邊際利潤壓力所影響，Vitaquest繼續保持良好銷售及溢利增長動力，大部分主要客戶的訂單亦錄得良好增長。

SNAG是加拿大歷史最悠久的天然保健解決方案公司之一。回顧期內市場競爭激烈，SNAG仍能實現強勁的銷售增長。SNAG的優化銷售及促銷管理，有助該公司在魁北克省大部分零售商及出口客戶業務錄得增長。

位於澳洲新南威爾士省的Lipa是該國最具規模的保健藥品、維他命及營養補充品承造商之一。回顧期內，Lipa面對銷售及邊際利潤的沉重壓力，當中尤以市場產能嚴重過剩的產品類型為甚。部分客戶將製造業務內部化亦對銷售量及收回固定成本方面構成影響。

農業相關業務

公司之農業相關業務涵蓋三大主要範疇：(i)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Holdings) Pty Ltd (「Australian Agribusiness」)；(ii) Cheetham Salt Group；及(iii) 葡萄園資產組合。

農業相關業務之溢利為港幣一億三千四百萬元(去年為港幣一億五千九百萬元)。相關溢利較去年遜色，反映高庫存導致需求受壓，以及去年出售引水權之一次性收益。

Australian Agribusiness旗下業務包括農業相關產品的生產、批發與零售。受業內庫存積壓及不穩氣候影響，農作物方案(Crop Solutions)客戶之訂購模式持續保守，其他業務範疇的表現則令人滿意。優化營運模式所帶來的好處逐漸展現。

主席報告(續)

儘管農業面臨嚴峻挑戰，加上氣候不穩，澳洲鹽業務之銷售額和利潤均錄得可觀增長。新西蘭鹽業務於年初遭逢重大設備故障，導致產量稍微下降，農業客戶需求亦告疲弱，惟鹽產收成錄得顯著增長。

受惠於與信譽良好的釀酒公司簽訂長期租約，葡萄園業務的溢利與現金流為公司的農業相關業務提供穩健基礎。期內，葡萄園資產組合表現持續穩定。

展望

儘管財務成本增加及營商環境困難對公司上半年度之溢利表現構成壓力，長江生命科技仍將繼續於醫藥及診斷科研領域作穩定投資。縱然財務成本水平持續不明朗，但公司對改善下半年度之業務營運表現充滿信心。我們預計將擴大科研領域的投資規模，為展開Polynoma第三階段臨床試驗而增加臨床試驗材料生產量作準備。

長江生命科技一向運用來自業務的資金支持科研發展，此可持續之商業模式仍行之有效。儘管面對種種營運挑戰，我們仍矢志維持科研活動的投資。

本人藉此機會為董事會成員之長期貢獻、職員及持份者之長久支持致以由衷謝意。本人亦特別對前線員工的付出不勝銘感，他們在充滿變數的困難環境下仍堅守崗位，精神可嘉。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李澤鉅

60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投資信託。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以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成員兼副主席。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顧問團成員。李先生同時任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長子，以及本公司總裁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董事個人資料(續)

甘慶林

77歲，本公司總裁。甘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獲調任為本公司總裁。甘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上文提述之公司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之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主席。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葉德銓

72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長江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之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余英才

69歲，本公司副總裁及行政總監。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營運總監，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晉升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行政總監。余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余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余先生曾於亞洲和澳紐地區之消費金融、食品及快速消費品行業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前，余先生曾於美國一家領先的多元化醫療保健跨國公司擔任全球副總裁。

杜健明

57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科學總監。杜醫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杜醫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曾為本公司醫藥研發副總裁。杜醫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流行病學碩士學位，並於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及英國醫學總會註冊。杜醫生於臨床醫藥及醫學研發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並曾於亞洲及美國擔任多個管理及科研職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杜醫生曾為美國大型醫藥企業擔任腫瘤研發組之臨床藥理總監，領導一組研究員致力於新腫瘤藥物之臨床開發工作。

Tulloch, Peter Peace

80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現為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SA Power Networks及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亦為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及CitiPower Pty Ltd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Tulloch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資深會員，於亞洲工作超過30年。

董事個人資料(續)

郭李綺華

82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擔任 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Energy」) 之獨立董事。郭太同時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亦為 Cenovus Energy 管治委員會成員。除 Amara 及 LKS Canada Foundation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 Cenovus Energy 人力資源及酬金委員會成員、赫斯基能源公司酬金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

關啟昌

74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關先生為高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經營商業地產業務。關先生亦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美林證券集團工作逾十年，離職前為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曾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關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及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及港燈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關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關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完成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董事個人資料(續)

Tighe, Paul Joseph

68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Tighe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Tighe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先生為澳洲外交貿易部前職業外交官。Tighe先生在政府和公共政策方面擁有約37年經驗，包括當中28年出任外交官。Tighe先生曾任澳洲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澳洲駐希臘、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大使(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澳洲駐曼谷大使館副領事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常駐聯合國代表(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及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澳洲代表團參贊(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各海外職務之間，Tighe先生曾在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和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和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Tighe先生在加入外交貿易部前，曾任職澳洲財政部海外經濟關係部(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和澳洲產業援助委員會(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Tighe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Tighe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羅弼士

73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羅弼士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羅弼士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一併於香港上市)，以及加拿大上市公司Queen's Road Capital Investment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及Welab Capit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曾出任於美國、加拿大及澳洲上市公司NexGen Energy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羅弼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直至二零一一年退任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羅弼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現為商會之理事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並出任其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9年(其中包括出任該委員會副主席)。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10,888.5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約為港幣549.2百萬元及上市證券投資約為港幣12.9百萬元。

於本期末，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6,874.5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借款港幣5,470.0百萬元。該等借款主要用作收購海外業務及為部分海外業務提供一般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總額為港幣158.7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集團借款淨額佔本集團總權益及借貸淨額的總數計算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55.07%。為此，本集團界定借貸淨額為銀行借款減除現金、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0.42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秉承一貫審慎之理財政策，由總公司管理大部分關於資金需求、匯兌及利率波動風險等庫務事宜。

本集團之庫務投資以港幣及美元計價，故該等投資並不存在匯兌風險。集團大部分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定期緊密監察其整體淨負債狀況，審閱其資金成本及借貸還款期，以便於任何適當時候再度融資，從而令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以若干附屬公司賬面值為港幣907.4百萬元之資產作為該等附屬公司向銀行借款總數為港幣110.0百萬元之抵押。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出售交易。

本集團一直投放重大資金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支出約共港幣72.9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值為港幣85.4百萬元，主要由購買機器及設備，和葡萄園維護而簽約/已授權的承擔組成。

員工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員工總數為1,968人，比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總數1,887人增加81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總成本約為港幣608.0百萬元，比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11%。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維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相同。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635,851	2,579,128
銷售成本		(1,836,417)	(1,779,656)
		799,434	799,472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21,950	74,591
員工成本	4	(318,099)	(294,953)
折舊		(44,929)	(47,187)
攤銷無形資產		(1,311)	(1,151)
其他開支		(282,672)	(332,317)
財務費用		(169,530)	(141,687)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151	82
除稅前溢利		4,994	56,850
稅項	5	(3,993)	(19,938)
期間溢利	6	1,001	36,91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1,001	36,912
每股溢利	7		
- 基本		0.01仙	0.38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	1,001	36,91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精算虧損	-	(20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176,221)	50,549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76,221)	50,345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5,220)	87,25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	(175,220)	87,2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789,979	1,827,66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320,268	2,373,127
使用權資產	11	341,500	374,621
無形資產	12	3,530,528	3,572,711
合營企業權益		5,873	5,875
其他財務資產		42,900	42,900
遞延稅項		57,116	58,036
		8,088,164	8,254,930
流動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12,888	11,843
應收稅項		50,379	21,189
存貨		1,183,807	1,204,538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3	1,004,103	1,090,590
銀行結存及存款		549,200	664,320
		2,800,377	2,992,4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	(646,650)	(850,094)
銀行借款	14	(2,124,000)	(1,150,000)
租賃負債		(66,271)	(71,780)
稅項		(40,285)	(28,687)
		(2,877,206)	(2,100,56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6,829)	891,9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11,335	9,146,8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3,345,986)	(4,272,947)
租賃負債		(409,938)	(436,381)
遞延稅項		(231,618)	(238,567)
退休福利責任		(9,760)	(9,701)
		(3,997,302)	(4,957,596)
總資產淨值		4,014,033	4,189,2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3,052,926	3,228,146
總權益		4,014,033	4,189,2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資產重估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23											
於2023年1月1日	961,107	3,186,435	(103,347)	(1,706,416)	41,885	(541,036)	2,319,573	4,158,201	(2,751)	4,155,450	
期間溢利	-	-	-	-	-	-	36,912	36,912	-	36,912	
海外業務換算 匯兌差額	-	-	-	50,549	-	-	-	50,549	-	50,54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的精算虧損	-	-	-	-	-	-	(204)	(204)	-	(20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0,549	-	-	36,708	87,257	-	87,257	
收購額外附屬公司 權益	-	-	-	-	-	(1,213)	-	(1,213)	2,751	1,538	
向公司股東派發 股息-2022年 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0.008元	-	(76,889)	-	-	-	-	-	(76,889)	-	(76,889)	
於2023年6月30日	961,107	3,109,546	(103,347)	(1,655,867)	41,885	(542,249)	2,356,281	4,167,356	-	4,167,356	
2024											
於2024年1月1日	961,107	3,109,546	(103,347)	(1,631,676)	59,298	(542,249)	2,336,574	4,189,253	-	4,189,253	
期間溢利	-	-	-	-	-	-	1,001	1,001	-	1,001	
海外業務換算 匯兌差額	-	-	-	(176,221)	-	-	-	(176,221)	-	(176,221)	
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176,221)	-	-	1,001	(175,220)	-	(175,220)	
於2024年6月30日	961,107	3,109,546	(103,347)	(1,807,897)	59,298	(542,249)	2,337,575	4,014,033	-	4,014,033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45,403	80,497
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95,763)	(16,375)
融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155,447)	(265,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105,807)	(201,10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4,320	691,934
匯兌轉變之影響	(9,313)	2,5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9,200	493,3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總稱「新及經修訂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均屬一致。該等新準則已詳列於2023年財務報表附註2。採納該等新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於本期間銷售發票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淨值、租金收入及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A.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銷售貨品：		
農業相關業務	869,645	932,967
保健產品業務	1,680,845	1,560,347
客戶合約收入	2,550,490	2,493,314
租金收入(包括於農業相關業務分類)	84,020	85,065
投資收入	1,341	749
	2,635,851	2,579,128

有關銷售貨品產生之客戶合約收入，一般確認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及履約責任已完成的該時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B. 業績分類

業績分類之分析如下：

	農業相關業務		保健產品業務		醫藥及診斷科研		未分配		總額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分類收入	953,665	1,018,032	1,680,845	1,560,347	-	-	1,341	749	2,635,851	2,579,128
分類業績	133,958	158,911	156,422	154,970	(72,904)	(70,931)	-	-	217,476	242,950
未分配其他收益、 溢利及虧損									1,216	(4,278)
公司費用									(44,168)	(40,135)
財務費用									(169,530)	(141,687)
除稅前溢利									4,994	56,850
稅項									(3,993)	(19,938)
期間溢利									1,001	36,912

4. 員工成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為港幣608.0百萬元(2023年：港幣546.7百萬元)，其中港幣289.9百萬元(2023年：港幣251.7百萬元)之直接員工成本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內。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	3
其他司法權區	3,769	36,205
遞延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223	(16,270)
	3,993	19,938

香港利得稅以暫估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

6. 期間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已計入：		
包括於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84,020	85,065
包括於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5,909	6,290
強制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 投資之公平值溢利	1,045	3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每股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1,001	36,91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9,611,073,000	9,611,073,000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24及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並沒有每股攤薄溢利。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3年：無)。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估值	
於2024年1月1日	1,827,660
增添	15,485
匯兌差異	(53,166)
於2024年6月30日	1,789,9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葡萄樹 千港元	鹽田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實驗室 儀器、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4年1月1日	651,347	643,357	519,254	188,381	1,393,140	202,479	301,879	3,899,837
增添	159	-	1,529	80,072	2,027	2,076	-	85,863
重新分類	8,188	-	-	(71,848)	32,749	3,853	27,058	-
出售/撇賬	-	-	-	-	(21,687)	(4,262)	(74)	(26,023)
匯兌差異	(14,425)	(18,368)	(15,399)	(4,710)	(28,704)	(2,307)	(1,997)	(85,910)
於2024年6月30日	645,269	624,989	505,384	191,895	1,377,525	201,839	326,866	3,873,767
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148,462	314,993	-	-	763,635	150,871	148,749	1,526,710
期間撥備	7,586	9,497	-	-	46,855	8,394	8,178	80,510
出售/撇賬時對銷	-	-	-	-	(21,232)	(3,600)	(15)	(24,847)
匯兌差異	(2,702)	(8,734)	-	-	(14,942)	(1,430)	(1,066)	(28,874)
於2024年6月30日	153,346	315,756	-	-	774,316	154,235	155,846	1,553,49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491,923	309,233	505,384	191,895	603,209	47,604	171,020	2,320,268
於2023年12月31日	502,885	328,364	519,254	188,381	629,505	51,608	153,130	2,373,127

11. 使用權資產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310,402	345,694
機器及設備	18,029	17,146
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	13,069	11,781
	341,500	374,6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品牌 及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引水權 千港元	其他無形 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417,970	133	2,779,648	122,254	365,736	248,069	27,807	3,961,617
增添	-	-	-	-	-	47	2,926	2,973
匯兌差異	(7,856)	(4)	(25,189)	(4,154)	(4,878)	(6,504)	(871)	(49,456)
於2024年6月30日	410,114	129	2,754,459	118,100	360,858	241,612	29,862	3,915,134
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465	133	-	-	365,736	3,994	18,578	388,906
期間攤銷	-	-	-	-	-	-	1,311	1,311
匯兌差異	(18)	(4)	-	-	(4,878)	(105)	(606)	(5,611)
於2024年6月30日	447	129	-	-	306,858	3,889	19,283	384,606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409,667	-	2,754,459	118,100	-	237,723	10,579	3,530,528
於2023年12月31日	417,505	-	2,779,648	122,254	-	244,075	9,229	3,572,711

13. 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0至90天之信貸期。

以發票發出日為基準之貿易應收賬項及貿易應付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0-90日	748,978	806,214
超過90日	69,496	87,474
	818,474	893,688
貿易應付賬項		
0-90日	267,542	353,194
超過90日	3,474	4,929
	271,016	358,123

14. 銀行借款

若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

15.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15,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9,611,073	961,1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12,888	–	–	12,888
非上市投資	–	–	42,900	42,900
	12,888	–	42,900	55,788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11,843	–	–	11,843
非上市投資	–	–	42,900	42,900
	11,843	–	42,900	54,743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移或從第三級中轉移進出。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列明之交易及結餘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i) 本集團銷售港幣14.2百萬元(2023年：港幣10.0百萬元)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ii)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heetham Salt Limited之合營企業作出港幣0.9百萬元(2023年：港幣0.2百萬元)之銷售。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50,000	-	2,835,759,715 (附註1)	-	2,838,009,715	29.52%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	1,050,000	0.01%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2%
羅弼士	共同持有權益	-	-	-	816,000 (附註2)	816,000	0.008%

附註：

- 該批2,835,759,715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兩間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該816,000股由羅弼士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BVI) Limited (前稱「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55,634,570	45.31%
Gotak (BVI) Limited (前稱「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i)	45.31%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ii)	45.3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iii)	45.3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5,759,715 (附註iv)	29.50%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5,759,715 (附註v)	29.50%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BVI) Limited (前稱「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BVI) Limited (前稱「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BVI)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BVI) Limited 為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江企業被視為擁有 Gotak (BVI)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由於長江企業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長江企業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李嘉誠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 2,835,759,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上文以 Trueway 及 Triluck 名義呈列由彼等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 v. 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公司文化、成功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董事會、健全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之第二部分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本集團恪守高水平企業管治及道德標準，並以誠信態度經營業務。本集團之願景、價值觀及策略與其目標及業務營運緊密連結。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納並定期審視其全面企業管治政策，例如「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反洗錢政策」、「僱員行為守則」、「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以及「舉報政策—處理舉報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以及其他協助實施穩健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專業顧問，乃本集團維持問責性之其一重要支柱。

（一）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在董事會主席（「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帶領、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確保本公司長遠取得成功。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監察企業文化、制定本公司長期策略目標、政策及方向，並適當關注價值創造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績效，以及監督本公司行政管理層。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總裁、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副總裁及行政總監，以及副總裁及科學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任何其他董事的情況下舉行兩次會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專屬平台以就本公司或其業務之事宜(包括提升企業管治、董事會效率，以及任何其他彼等希望在無任何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情況下討論的事宜)提出關注、交換見解及作出討論。

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其他監管合規事宜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之最新發展。公司秘書亦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程序及上市規則下之要求及其他適用之法例、法規及規例。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所按照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之條款相符嚴格規定的行為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將不時檢視及修訂標準守則，以反映上市規則附錄C3的任何修改。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所需標準。

董事會已制訂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本公司已就處理機密資料、資料披露以及買賣證券採納政策，該政策於本集團僱員在管有有關本集團之機密或內幕消息的情況下適用。有關政策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規定，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及向僱員發佈。

企業管治(續)

(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視有系統之成效。集團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訂審核計劃，以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乃監察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全部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關啟昌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Paul Joseph Tighe先生及羅弼士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及不具名方式就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已制定適當安排以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跟進行動，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五)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擔任主席，委員為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及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並就董事會轉授責任，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先生擔任主席，委員為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及主席李澤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訂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識組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公司秘書組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葉德銓先生擔任主席，其他委員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先生，以及公司秘書楊逸芝女士。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舉措的管理，並就有關舉措的制訂與實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審閱與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政策與常規，以及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進展與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之相關事宜作出評估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續)

(八)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參與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執行及成效。

本公司致力通過與持份者持續溝通以了解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關注及期望。本公司為不同持份者群組建立不同的參與形式以維持互動，並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不同的通訊渠道，讓其就與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相關之事宜交流意見，包括(i)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¹(及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而言，按上市規則進一步發佈予股東)；(ii)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平台；(v)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如適用)；(vi)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vii)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及(viii)讓不同持份者群組參與由指定業務部門及部門於不同層面操作或組織之其他專門通訊渠道、活動及項目。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任何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或投資者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報告、上市文件、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及要求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絕非詳盡或全面，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球經濟

貿易保護主義持續、主要貨幣匯率波動、供應鏈受干擾、部分國家持續面對高利率及通脹壓力、財政及貨幣政策緊縮、商品價格及能源成本高企、生活成本危機、地緣政局持續緊張，以及氣候風險日增均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波動，並帶來不確定性。環球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者違約、消費者信心疲弱、市場波動加劇，以及資產值下跌。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倘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因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及城市出現，則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構成潛在影響。

勞工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勞動市場正經歷重大短期及長期結構性變化。失業率處於低位，人們亦尋求改善工作與生活間之平衡。

勞動力供應及成本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僱員流失率偏高增添招聘、培訓及發展方面之挑戰。有關情況不能保證可在短期內得到改善。集團要員流失可能導致其業務運作中斷。

其他資料(續)

供應鏈受干擾

地緣政局緊張已對原材料供應、運輸及港口營運造成干擾。除成本不斷上升、交貨時間難以預測及質量問題外，船期亦普遍不足。能源及石油價格上升亦增加受阻的複雜性。

全球供應鏈受干擾情況已蔓延至本地，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部分地區尤其嚴重，具體當地問題包括貨板及勞工短缺。有關情況不能保證可在短期內得到改善。

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在其各個營運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及迅速科技發展。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當地製造之產品可能代替進口產品、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接受程度，以及消費者習慣改變，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同樣，產品創新及技術提升或會令本集團現有及具潛力的技術應用及產品，以及其科研成果變得不合時宜或缺競爭力。

科研發展

本集團在科研發展上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於試驗測試程序，以顯示產品具有效用及合乎安全可作商業銷售。早期試驗結果之成效，經進一步審查後可能被監管機構或其後的試驗結果所修訂或否定，因此不能保證任何科研活動會取得正面結果。招募病人作所需試驗可能遇到挑戰，例如招募所需合適病人數目及相關速度未能達標，亦不能保證有足夠資金完成取得監管批准所需試驗。監管機構於批准產品作商業銷售前亦可能要求新增試驗或其他要求。

此外，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科研人員進行科研發展工作，對本集團能否成功極為重要。鑑於多家專注於生物科技之公司、醫藥及化工公司、大學及其他研究所，均爭相羅致經驗豐富之科研人員，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能以可接納之條件吸引及挽留有關人員。倘未能招聘及挽留資深科研人員，或會阻延本集團之科研及產品商品化進程。

本集團部分業務須遵從廣泛及嚴格之政府規例，該等規例涵蓋產品開發、測試、製造、安全、功效、記錄保存、標籤、儲存、批准、廣告、宣傳、銷售及經銷。在監管審查及批核過程中需提交大量數據及資料文件確立產品的安全性、功效及效力。有關過程可能會冗長、昂貴及存在變數，不能保證本集團任何產品將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有關監管機構之政策或行政準則可能不時轉變，不能保證已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之產品其後不會因遵從新規定而需被回收。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成功關鍵，部分取決於能否就其產品及生產程序取得及執行專利權保障。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取得專利權，以及獲批之專利權可涵蓋充分保障範圍，並杜絕製造同類產品之競爭對手。即使專利權已獲批出，仍可能會被撤銷或被第三方侵權。此外，不能確定是否有任何與本集團權利相抵觸之第三方權利，以致可能影響本集團現行之商業策略及知識產權組合。本集團可能為執行其知識產權而涉及訴訟及/或被第三方控告侵權，有關訴訟結果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趨勢及利率

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趨勢，包括市場氣氛及狀況、大眾消費能力、證券投資市場價格、貨幣環境及利率周期，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構成重大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面對的行業趨勢與利率變化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不少國家通脹及利率仍然高企。利率周期對各行各業的總需求構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業務。利率高企導致財務成本增加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影響。儘管本集團定期審視利率波動風險，並可能利用對沖工具管理相關風險，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受利率波動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貨幣環境，以及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續)

延續借貸及再融資

本集團部分資金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資金來源，有關貸款均設有期限並須於到期時續期或再融資。貸款能否成功續期或再融資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

資產減值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旗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資產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相關減值虧損須在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業績將受各報告期末所進行之資產減值測試影響。

貨幣波動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旗下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於此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賬目折算時，以及於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時有任何貨幣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儘管本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貨幣風險，惟經營業務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倘現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庫務投資估值波動

本集團投資於多項上市及非上市實體，該等投資均在資產負債表以公平值列賬，因此本集團表現將受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化所影響。

網絡安全

隨著互聯網、網絡、資訊和營運技術快速普及，人工智能技術迅速發展，網絡欺詐、環球網絡攻擊及違反網絡安全事故日趨頻繁及嚴重。本集團信息資產不能免受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務表現，以及商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致力加強旗下業務之網絡安全防護。

儘管本集團之項目、資產或運作至今未曾因網絡攻擊或網絡欺詐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害，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網絡攻擊、違反本集團網絡安全事故或網絡欺詐，並對本集團商譽、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策略夥伴

本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本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本集團合營企業夥伴可能(a)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作出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面對財務及其他困難；或(e)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或一般業務可能遭受經濟制裁的影響

政府及跨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務院及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英國財政部、英國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或其他英國政府部門、歐洲聯盟(「歐盟」)或其成員國，以及聯合國)不時制訂若干法例及規例，對受到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之活動、資金轉移或交易施加限制。不能保證有關制裁或其他限制不會影響本集團進行業務之司法管轄區、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人士。倘若任何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遭受制裁或限制，本集團可能需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終止業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如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制裁或限制影響，彼等提供之貨品、服務或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倘若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受制裁或限制影響，與該等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終止或中斷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繼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及/或可能引致業務暫停。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及時或按具競爭性條款，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所需之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亦不能保證將可因供應、服務、支援或聯盟終止或中斷而獲得業務夥伴或供應商任何或足夠補償。倘若本集團任何客戶受制裁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可能被迫終止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或商品而因此蒙受損失。如本集團任何資產由該等客戶持有，則不能保證該等資產可被本集團收回，尤其當該等資產位於遭受制裁或限制的國家或地區，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因未能收回該等資產而可從該等客戶或保險公司獲取任何補償。任何此等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續)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經營所在不同國家及城市存在的當地業務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指引、指令、政策或措施，不論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增加、市場容量增加、政府補貼減少，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遵守保障個人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各業務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均受到各個經營所在國家之保障個人資料法例所保障。由於持續加強規管私隱問題，以及全球對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進一步實施，且更形複雜化，預期與本集團業務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將會加劇。

倘本集團任何相關業務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則可能須面臨規管行動或蒙受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補救開支、規管或法律訴訟費用，以及金錢損失及/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釀酒及葡萄園市場

本集團為澳紐地區以面積計算最大葡萄園主之一，並為全球十大葡萄園組合之一。本集團大部分葡萄園已租予甚具規模之酒業營運商，並可即時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現金流。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部分取決於其維持該現金流之能力。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葡萄園租戶遵守租約條款及於現有租約期內將繼續支付租金，或有關租約於期滿後可按有利之條款獲得續約。此外，葡萄園組合之市值可能會因外幣匯率波動而對本集團的收入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消費者品味改變及葡萄樹老化將帶動更多再開發投資的需求。

社會事件、恐襲威脅及地緣政局緊張

本集團為多元化企業，業務範圍現遍及亞洲、澳紐地區及北美洲。近年，世界各地出現連串社會事件、恐怖活動及地緣政局緊張，導致經濟損失、重大人命傷亡、供應鏈持續中斷及商品市場波動。本集團不能保證營運所在國家將不會出現任何社會事件或可免受恐襲或地緣政局緊張威脅；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盈利增長造成重大影響。

關連交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相信其與長和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長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財務報表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情況，以致妨礙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與本集團利益相抵觸之行動。

其他資料(續)

合併及收購

本集團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集團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本集團於尋求新商機時面對更激烈競爭，由於市場資金流動性充裕及回報要求較低，以及願意承擔市場風險，競標者對資產估值更為進取，資金部署方面承受重大壓力。儘管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集團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

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就海外收購進行審批外國投資之程序或需時更長及日趨繁複。本集團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合併及收購，本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集團處理涉及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

氣候變化及環境變化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中長期受氣候變化實質影響地區。氣候變化影響本集團及其客戶不少產品(尤其農業相關產品)的需求、供應、質量及價格，因而影響本集團業務表現。此外，持續氣候變化亦可能引發嚴重天然災害，例如極端降雨、水災、旱災及叢林大火，均可能會損毀或破壞本集團所持的土地及葡萄園等資產。

環境變化(如污染加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部分資產表現。舉例而言，海水污染可能會影響日曬鹽田產量。

此外，氣候變化令各國傾向轉型至低碳經濟，本集團可能因此面對全球轉型過程帶來的不同風險，尤其持續轉變的應對氣候措施所涉及之政策、法律、科技、市場及聲譽相關風險。舉例而言，為配合政策及監管措施，在適當情況下將舊設備轉換、改裝和更換以降低燃料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預計營運成本將有所增加。

若干監管機構已頒佈新披露規定，相關規定涉及與氣候相關之金融風險披露，有關機構計劃要求作出強制披露。此等因氣候變化產生之實質及轉型風險，以及新披露規定，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發展前景造成潛在影響。

天然災害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風暴、旱災、叢林大火、霜凍與類似災害破壞風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害，本集團業務可能遭受干擾，並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將不會發生地震、水災、風暴、旱災、叢林大火、極端天氣或其他天然災害而導致本集團之資產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公共衛生緊急情況

儘管新冠疫症不再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然而疫情仍有可能對全球不同經濟體(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造成後續影響。不能保證會否再度爆發全球嚴重傳染性疾病，及倘發生類似情況，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承受不利影響。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之潛在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疫情持續時間、嚴重程度及範圍、對全球經濟活動之影響、進一步發展及出現變種，以及多國政府所採取之措施。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內所載本集團過往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中期報告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